



别让政府“求情函”伤害法治颜面

□秦川

备受关注的太原“复旦博士生之父遭强拆致死”一案于去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。但直到去年12月初，死者孟福贵之子孟建伟才拿到该案的终审判决。除一审被告人高海东维持死刑判决外，多名被告人均量刑减轻。1月4日，孟建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，目前还在审查中。

从法理上说，二审时量刑减轻并不罕见，但多名被告人均量刑减轻，且幅度明显，不能不令人意外。特别是判决书上的“事出有因”，虽一笔带过，却让人觉得其中必有蹊跷。

据媒体报道，此案重审期间，太原市晋源区政府2013年两次公函“恳请”法院对被告人“慎重量

刑”。2013年3月7日，晋源区政府给山西省高院发函。2013年4月24日，山西省高院裁定撤销太原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裁定书陈述，“原审判决认定部分犯罪事实不清”，并未对“部分犯罪事实不清”作出进一步说明。晋源区政府的第二份函发给了太原中院，时间是2013年7月16日。后来，太原中院原本定于2013年7月30日的重审开庭，推迟到9月16日。

我国宪法明确规定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案件怎么审、怎么判，必须以法律为依据，而晋源区政府在案件审理期间专门发公函给

法院，目的何在？

值得玩味的是，函件称，“为了维护社会稳定，经区委区政府研究，特恳请法院对武瑞军重审量刑时，依法对当事人家属的诉求予以考量。”试问，这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还是为了维护小圈子的稳定？政府的屁股该坐在哪一边？要求法院对武瑞军等人家属诉求予以考量，死者孟福贵家人的诉求要不要考量？

太原市晋源区古寨村强拆事件曾备受关注，10余名强拆者破窗而入，用木棒残忍地结束了被拆迁户孟福贵的生命。如此灭绝人性，使得舆论大哗。孟福贵家人的诉求不更值得考量吗？司法是维护正义的最后

一道防线，如果司法公正得不到保证，公众如何信仰并依靠法律？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就必须依法审判，对破坏法律公正的行为毫不留情。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，“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”。其实，早在2011年2月，最高法曾出台规定，建立过问案件者“全程留痕”制度。2013年10月，重申“院长、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将全程留痕”。

别让政府“求情函”伤害法治颜面，相关部门应彻查政府发函事件，给死者家属一个交代，给法律一个交代，也给公众一个交代。

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

养老双轨制正式废除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将一视同仁。这是指向公平的改革：无论体制内外，缴相同的费，得相同的钱，这样的安排天经地义。也应看到，养老之外，还有多少双轨有待取消，多少不公未普解决？抹平身份界限，让公平正义普照，这是改革取向，也是民心所向。

——人民日报微博

@微议

法与理 须寻找平衡点

瑞士“格列卫”抗癌药，国内售价是235万元一盒，印度仿制药团购价最低200元，但未经我国审批，属“假药”。慢性白血病患者陆勇帮上千名病友购买此药，此前被提起公诉。据京华时报报道，陆勇1月10日晚飞抵北京后，在机场即被警方逮捕，目前被羁押在朝阳看守所。

@muzi1022：依法查处错了吗？没错，维护法律、尊重知识产权，才是依法治国；买仿制药合理吗？合理，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吗？当法与理相碰撞，唯有及时调整，才能破除矛盾。

►批评

为“某奶粉”讳 意欲何为？

□钱凤伟

昨天有媒体报道，2014年12月31日，四川省南充市食药监局通报办结的9起食品安全违法案件，并对一位女士举报的问题奶粉线索奖励10万元，但涉案奶粉品牌却以“某奶粉”替代，并未公布该问题奶粉的详细信息。

拒绝公开品牌，显然有违规之嫌。2013年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，其中就明确要求，“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。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”。

拒绝公开品牌，剥夺了公众知情权，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。隐瞒品牌名称，是以消费者有可能再次面临安全风险为代价的。

南充市食药监局称，曝光企业名称“会影响企业发展”，“对企业来说打击是致命的”。这似乎是对企业的保护，其实却害了企业。只有公开问题企业全部信息，将食品安全放到人民监督的汪洋大海中，让人民用脚投票，才能让涉事企业对法律法规有敬畏之心，杜绝类似食品安全事故。而这正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，也是从根本上对企业以保护。

何况，公众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，可以说至高无上，与此相比，且不说“会影响企业发展”，即使是就此倒闭，也不值一提。

事实上，职能部门查处问题商品后，通报中以“某商品”代替并不鲜见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不良厂商见利忘义，导致问题产品层出不穷。因此，“某奶粉”本身就是一个问题，查处问题产品，首先要查处的，正是对“某奶粉”的刻意隐瞒。

漫话



诚信“储蓄”

未来，滴滴打车的爽约记录、骗取保费时伪造的个人信息、网店贩卖假货的差评、预订饭馆却“放鸽子”、乘坐公交车的逃票行为等，都有可能纳入“民营报告”的信用数据。

日前，央行对个人征信业务“开闸”。在加大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后，很多以前认为不起眼的小事，或将成为你的“污点”记录，严重影响今后生活。

信用已经不只是一种美德，而逐渐在转化为一种财富。民营机构作为注入征信业的一股新鲜力量，带给人们更多期待，也在提醒人们，请珍爱自己的信用，从点滴小事做起。

谁来监管征信公司的信用？

□刘铮 姜琳

无信不立，发展征信业就是为了激励守信、惩戒失信。然而，随着个人征信“开闸”，特别是几家互联网公司加入，人们不免担心个人征信数据的泄露危险。连号称“管理严格”的银行都屡屡失信、公然贩卖个人信息，那么征信公司的信用到底该由谁来监管？

在当今网络时代，数据即信用，信用即财富。当个人在社交网站上的在线状态、交易记录、消费水平乃至朋友圈发内容都成为互联网征信的数据来源

时，可以说每个消费者随时随地都有可能面临信息被出售、隐私被侵犯的风险。如何确定征信数据的边界，如何在保护个人隐私和满足征信企业的数据使用中取得平衡，是发展个人征信必须面临的首要问题。

人们的担忧并非没有理由。从腾讯与360的“3Q大战”，到淘宝和微信的互相屏蔽，再到新浪微博禁推微信公众号，过去几年里，互联网公司之间的“厮杀”连连，消费者频频沦为绑在“战车”上的竞争筹码。个人征

信领域的互联网商战可能也会非常激烈，而消费者权益只会显得越发脆弱。严格监管，并不是扼杀民营企业的创新，而是更好地规范市场，推动个人征信业有序发展。试想，如果连自身都不诚信，这样的企业出具的征信报告何来公信力？

正人先须正己。没有消费者的授权和信任，即便拥有再海量的数据、再先进的技术，都很难成为个人征信行业的领军企业。企业固然要努力做好内部管理，确保合法合规获得个人征

信数据。但更为重要的是，企业外部必须要有完善的法律和严格的监管，才能克服其一味追求利润的“魔咒”。

万事开头难。刚起步的事情，也不宜过于求全责备。还是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，按照市场化的方向，把放开个人征信向前推进。同时保持冷静的头脑，抓紧做好相关的法律和监管完善工作。真正做到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才会跃上一个新台阶。

@微言博议

漫画反腐，居然是负能量？

据《潇湘晨报》报道，长沙一工地围挡墙上，有一组揭露腐败的漫画，内容多为讽刺一些官员不正当的获利行为。当地城管执法局广告亮化办负责人表示，由于漫画内容在表达形式上过于直接，内容过于负能量，将对内容进行重新喷涂。反腐居然是负能量，小编一下子凌乱了。

有人觉得像是照镜子

@飞翔的猪先森：吓到贪官们了。
@东方巴根草：看了不舒服，总觉得像照镜子。
@有没有那片海：领导就怕天天看见这样的负能量，生怕自己上墙了。

@Stony_Fox：领导心虚，天天看着提心吊胆，所以重喷。

戳到了某些人的脊梁骨

@一只幸福的猪猪：戳到某些人的脊梁骨了吧？
@007之正龙拍虎：讽刺的正是那些贪官。
@叽叽咕咕小恶魔：干得出来，还怕群众画出来？
@大菠萝我最爱：掩耳盗铃！
@三横一竖金帛火华：你不做怕什么？
@用户5378535528：心里没鬼，这么急着销毁干嘛？
@超级VWV：看得人家惊心

动魄，一闭眼就是那几幅画，你说是不是负能量？

@Jude昭：过于写实。

中国的查理

@四川在线：我觉得这些反腐漫画深入浅出，乃上乘之作。
@种地不下田：连个漫画你们都容不下？
@滕召智：中国的查理。
@密丝子周：反腐不是正能量？
@Mr_崽崽：儿子问父亲：“爸爸，什么是正能量？什么又是负能量呢？”父亲说：“比如，现在天天都在报道又抓了多少贪官，查

处了多少大案要案，这就是传播正能量。假如你还傻乎乎地去问，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多的贪官污吏，这就是负能量！”

@看书长知识：所以，现在你告诉我，什么叫正能量，什么叫负能量？正负，关键看对谁而言。

@烧不酥的老番茄：官民对正负能量的理解完全相反。

反腐就是让贪官不舒服

@木蓝笛丝：既然是揭露负能量的某些现实存在，当然要直接、直白、直指人心！
@匡扶正能量：反腐的效果就是要贪官觉得不舒服，百姓觉得舒服。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平顶山明仁中医皮肤病医院
荣获四项国家专利
牛皮癣 白癜风 脱发 手足癣
地址：建设路与开发二路交叉口向南100米 电话3700120